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文号：TCYJS2011H303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300号）—《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情况，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了TCYJS2011H28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1H040号）中所述的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是否可以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一）高新企业复审的基本流程

发行人系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科发高〔2008〕314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09家企业为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的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认定有效期至2011年9月19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发行人若需要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应的税收优惠，必须在2011年申请复审。同时，根据《认定办法》第13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复审时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即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的通知》，发行人需提出复审申请、由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初审并上报，浙江省科技厅将于2011年7月29日开始受理发行人的复审材料。经复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将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重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有效。

（二）发行人的复审申请及通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11年7月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发行人在其提供的复审申请材料及其自评表中确认，其已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审核要点》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条件。

经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1年10月14日公告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1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为公示名单所列企业，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同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确认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证明》，确认“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该企业已于2011年7月向我办提出了复审申请，我办已组织相关专家对复审企业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该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通过复审。”

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异议的，将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及是否可以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浙科发高〔2008〕314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09家企业为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审核要点》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的通知》；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及自评表；

4、查阅了《关于公示浙江省2011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附件；

5、查阅了《关于确认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认定条件，并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复审。该复审结果已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二、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大集团”）2010年补充出资的原因，对于美大集团、发行人、债权人有何影响，美大集团会否因此遭受处罚。

（一）美大集团存在出资不足的历史原因及其补足过程

1997年3月，美大集团根据海计经企（1997）145号、海体改工（1997）13号《关于同意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完善的批复》，按《公司法》要求对其股东及出资进行规范，规范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	35,342,783.9	实物	61.7

2	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	21,968,220.9	实物	38.3
合 计		57,311,004.8		100

根据海计经企（1997）145号、海体改工（1997）13号文，美大集团的实收资本5,731.1万元中，海宁市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以原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存量资产投入，折合人民币3,534.3万元，占61.7%；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以原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存量资产投入，折合人民币2,196.8万元，占38.3%。

2000年12月，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和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股权转让给夏志生等7位自然人时，美大集团委托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大集团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事务所出具的海正所评（2000）第173号《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美大集团的实收资本为1,645.86万元，与美大集团规范登记时的注册资本相差人民币40,852,404.8元。

经美大集团自查，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大集团1997年规范登记时为符合[1992]浙计经企第1489号《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省批企业集团“生产性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实有资金应在5000万元以上”的要求，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和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用以作价出资的原浙江省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净资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价值被高估的情形。

为夯实公司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0年7月20日，美大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钟传良、徐红9人以货币方式向美大集团补充出资40,852,404.8元。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581号《验资报告》，美大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40,852,404.8元。

经查，美大集团已就上述补足出资事宜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美大集团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对发行人及美大集团的影响

1、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美大有限”）系由美大集团和夏鼎于2001年12月29日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设立。经多次货币增资后，

美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增加至 5300 万元。美大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该等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2010 年 9 月，美大有限以其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到位。

据此，美大集团系以货币方式对美大有限及发行人出资，历次出资均已经审验到位，其出资义务已足额履行。美大集团历史上的出资不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美大集团自身的影响

虽然美大集团 1997 年规范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但美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补足出资，该等补资已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美大集团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改正，目前已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另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大集团 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6 月海正健会审字（2011）第 6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美大集团的总资产为 500,358,959.31 元，总负债为 107,859,953.80 元，净资产为 392,499,005.51 元。

因此，美大集团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问题不会对目前美大集团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美大集团会否因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问题遭受处罚

就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问题，美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7 月主动向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改正、补足出资。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并同意了美大集团的补资申请，并为美大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美大集团未因该等出资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1 年 10 月 14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大集团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公司登记事宜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美大集团及美大集团现任股东对上述出资不足不存在责任，且公司现任股东已主动纠正。该局将不会就此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处罚。

另根据美大集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大集团未因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问题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四）查验及结论

就美大集团2010年补充出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美大集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海计经企（1997）145号、海体改工（1997）13号《关于同意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完善的批复》；

3、查阅了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所评（2000）第173号《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581号《验资报告》及海正健会审字（2011）第696号《审计报告》；

4、查阅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美大集团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事宜的说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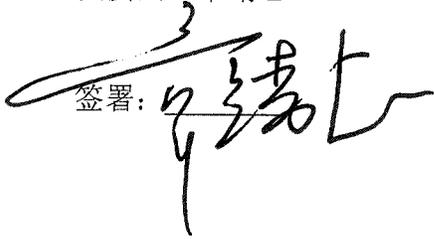
美大集团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问题已得到改正，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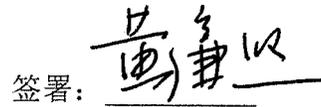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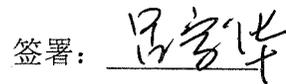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